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2月14日新訂

100年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3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
-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院共同必、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協調整合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，以利教學資源之利用。
三、複審院內教學單位所提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四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中心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另由院長推選教師若干人及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校友代表，呈請校長同意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本院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院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次學年度實施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